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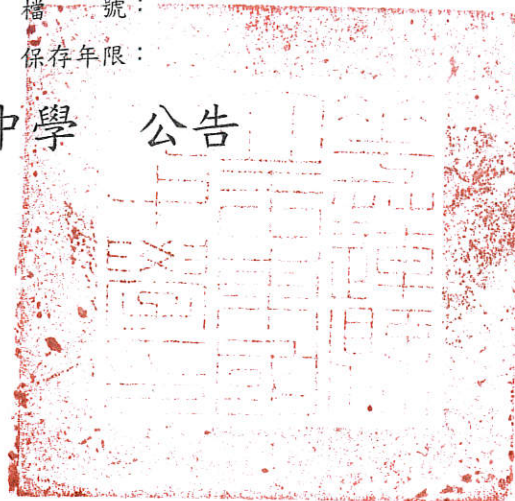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立玉東國民中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玉東中人字第111000295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花蓮縣立玉東國民中學111學年度第1次自辦代理教師甄選第1次公告分7次招考第3次招考結果公告

依據：依據本校110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7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：

正取：李品蓁；備取：無

二、附註：

(一)錄取人員請於公告次日(上班日)上午09:00至11:00，親自攜帶身份證件及相關學經歷正本、郵政存簿儲金簿存摺封面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，逾時以棄權論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。

(二)本次招考已聘足缺額辦理完竣。

校長 林佑信